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本次聘任罗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经审查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候选人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候选人的聘任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此次财务总监的聘任，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军

吕秋萍

倪语星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